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802 执恢 378 号

申请执行人：韩淑云，女，1979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市双桥区世纪城二期 23 号楼 2 单元 404 室，身份证号 130802197911011622。

被执行人：马顺利，男，1983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现羁押于河北省上板城监狱，身份证号 130821198302141513。

被执行人：白雪，女，1986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现住承德市双滦区枫林绿洲 15 号楼 3 单元 351 室房屋，身份证号 130802198611061227。

本院在执行韩淑云与马顺利、白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8）冀 0802 民初 540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以（2018）冀 0802 财保 550 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马顺利与白雪共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滦区枫林绿洲 15 号楼 3 单元 351 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顺利与白雪共有的位于枫林绿洲 15 号楼 3 单元 351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少春
审 判 员 程志献
审 判 员 王恩伟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耿 实
书 记 员 赵 岩

